无锡市建筑业企业综合考核用表之三（工程质量一）

项目编号 抽查部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扣分 | 得分 | 扣分/加分原因 |
| 1 | 质量行为（50分） |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每一项扣2~5分；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每一项扣5分；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50分为止） | 施工现场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2分）未落实层级检查制度。（2分）。项目部奖惩制度落实情况。（2分） |  |  |  |
|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10分，其中项目经理4分，其他人员2分) |  |  |  |
|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按规范、设计文件等需进行复验而未进行复验的，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不合格的未按规定进行处理。（10分，每次2分） |  |  |  |
| 现场未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质量控制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10分，每次2分）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现场未提供审图意见回复及对应设计变更的。（2分）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变更未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就施工的。（2分） |  |  |  |
| 现场未配备必要的质量安全管理仪器、设备的。（共5分，少一个扣1分） |  |  |  |
| 标养室温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2分）试件管理情况混乱的。（3分） |  |  |  |
|  |  |  |  |
| 2 | 实体质量（35分）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每一项扣5分；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30分为止） | 未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10分，每项5分） |  |  |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10分，每次5分） |  |  |  |
| 违反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6分，每次2分） |  |  |  |
| 重点整治项：未按图纸设计要求使用预拌砂浆。（4分） |  |  |  |
| 存在观感质量缺陷的（5分） | 观感质量总体评价良好（扣0~1分）；观感质量总体评价一般（扣2-3分）；观感质量总体评价差（扣4-5分）。 |  |  |  |
| 3 | 创优特色做法（5分） | 落实创优特色做法。 | 样板引路方案1分、质量通病防治方案2分、创优方案2分。 |  |  |  |
| 4 | 质量通病、样板引路（10分） | 执行质量通病、样板引路制度和措施。 | 只要实施样板引路(外购样板不得分)，得基本分4分；做的样板多，也较规范，就得5-7分；按照现场图纸做的构件、砌体样板，也很规范，甚至可以开现场会的项目，给8-10分。 |  |  |  |
| 检查人签字：  | 被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总得分 |  |